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六

廳長

由事文收總

77298

字第

77298 號

文

代

送達

民政廳

別類

件附

為案後各訪歷年修治道路及因新裝改  
進意見才也列表送達請查核

赴

黃真赴

丁壽春

石列華

周錫麟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

十月十二日

十月十二日

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

檔案 去文廳建二字第 77298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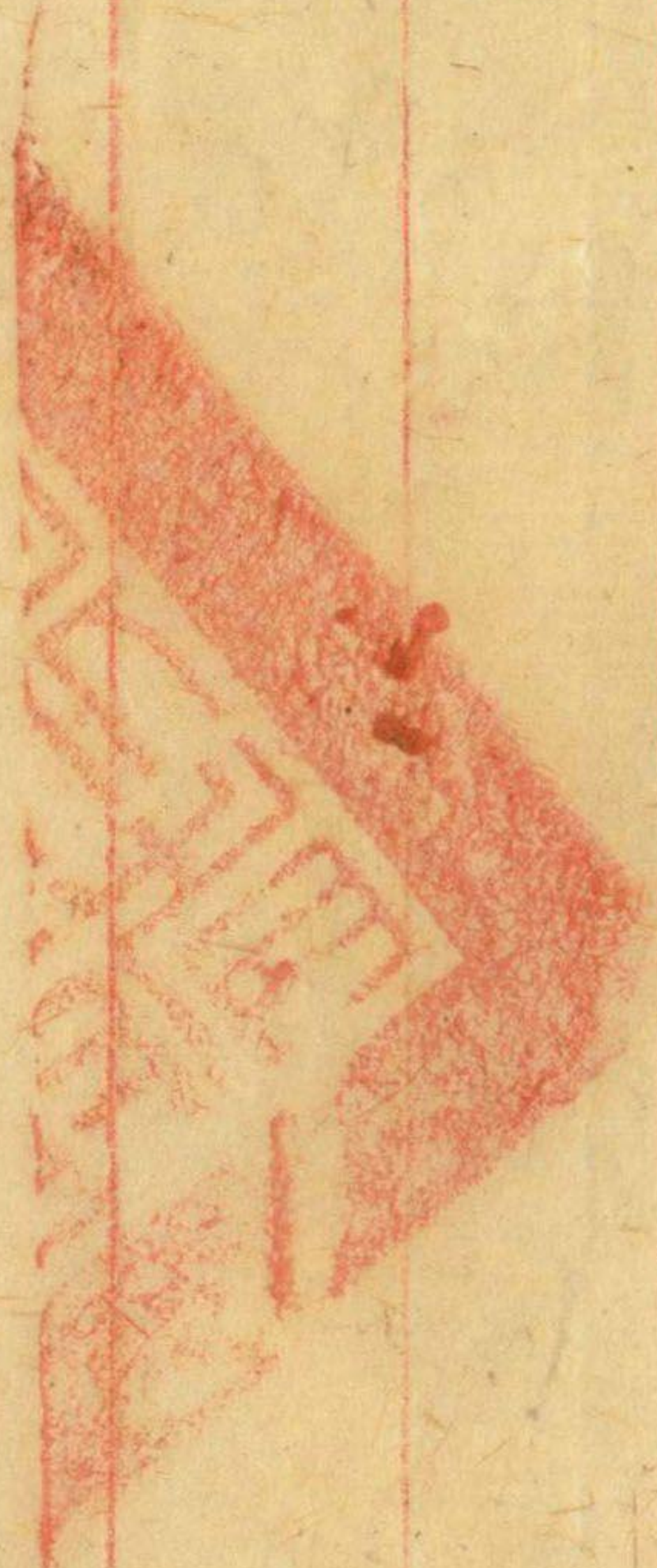
字第 77298 號

0



側覽

民安院：民本施字 5381 錦公出敬志本本者  
各站歷年修築道路情形與辦理困難  
暨改良意見見前已列表在八月十日呈由  
貴院劉科長李收在案奉准出前由特  
復該處在呈五方存建設廳西函建路印



湖北省档案馆



71885  
77236

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函

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八日  
民本廳第5381號

事 為南催送將歷年實際推行地方自治各項法令主管部份之得失  
由 困難連同改進意見見復由

查前奉

文下 內政部已准電囑將歷年實際推行地方自治各項法令之  
得失困難連同改進意見於電到二十日送部核核一案經以民本  
施字第五二三四號函請 查照辦理見原在卷茲以本案並待彙  
核相應南催即希  
查照送就歷年實際推行地方自治各項法令主管部份之得失  
困難連同改進意見函送過廳以便彙核為荷

此致

建設廳

廳長 王開化

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校對徐德芹